

9 日第 3265B(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 将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 使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 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 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B(XXIX)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 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⑪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 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同时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 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提供必要的援助,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⑫

重申其信念: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⑩ A/CONF.95/15 和 Corr. 2, 附件一。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 5 卷; 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1.IX.4), 附录七。

^⑪ A/40/550。

^⑫ A/40/473。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 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 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 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 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或不得进行威胁使用武力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若干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原则,

认为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 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使其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 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 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 特别是核军备的质量竞赛正进入了新的阶段, 并且对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核战争的危险, 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 59 段付诸执行, 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 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⑪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⑫(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5 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内所载关于其专门处理此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⑬

又注意到该次审议曾经表明, 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都强调本项目的重要性, 并强调它们已准备就该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 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又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 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

^⑩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2 号》(A/S-12/2), 第三节 C。

^⑫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 1), 第三节 F。